

114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國中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新竹市 114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

-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學生服務機會並紓解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
- (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及多元學習。
- (四)培育及建置學校辦理學習扶助實施師資之人才資料庫。
- (五)提升大學生參與學校學習扶助實施活動之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四、辦理時間：

114 年 7 月 30 日至 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四、五)，全程研習時數 18 小時，詳細時間安排請參閱課程表。

五、辦理地點：新科國中

六、參加人員：

- (一)本市各校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證書且目前擔任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任課教師之實習老師、儲備教師或大學生。
- (二)有意加入參與本市學習扶助實施之在學（校）或已畢業之大學生。

以上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0 人。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 10-1、10-2。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wDro8Hw5ATj3dBVH6> 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三)於報名截止後隔天寄送錄取信件通知，請務必確認信箱填寫正確。



九、成效檢核

(一)了解參與研習人員需求，作為下次研習改進措施。

回饋表單請連結以下網址填寫：

<https://forms.gle/x65fAY5vnrRvmLiv6> 或掃描 QR code。



(二)媒合有意願投入本市學習扶助之大學生及有師資需求之學校，使供需皆獲滿足。有意願擔任非現職師資可填以下表單 <https://forms.gle/KYg15XPkpa3duw7TA> 或掃描 QR code。



十、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部分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部分由本府自籌（概算表如附件 10-3）。

十一、附則：

(一)大學生參與本次研習後，可上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人才招募專區（<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應徵本市各校「學習扶助-課後扶助」職缺，鐘點費以時薪計。

(二)本項研習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

(三)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四)參加本研習活動大學生，將依實際參與研習時數發給研習證明書。

(五)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六)為響應紙杯減量，會場將不提供紙杯，惠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課程表(一)

日期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 期 三	12：40 § 13：00	報到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3：00 § 15：00	開幕式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林燕玲校長
	13：00 § 15：00	學生學習支援(扶助)系統 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三民國中曾筱婷老師
	15：00 § 15：10	休息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5：10 § 17：00	國中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 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 討(2 小時)	三民國中曾筱婷老師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課程表（二）

日期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114 年 7 月 31 日 星 期 四	09：50 § 10：10	報到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0：10 § 12：00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 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三民國中曾筱婷老師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3：00 § 15：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 之教學應用(2 小時)	光華國中劉映吾老師
	15：00 § 15：10	休息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5：10 § 17：00	國中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與實務(2 小時)	新竹縣博愛國中郭雅玲校長 光華國中劉映吾老師 三民國中周鳳琪老師
日期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114 年 8 月 1 日 星 期 五	07：50 § 08：00	報到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08：00 § 12：00	國/數/英學習扶助 教材教法(4 小時)	新竹縣博愛國中郭雅玲校長 光華國中劉映吾老師 三民國中周鳳琪老師
	12：00 § 13：00	午餐、休息	新竹市立新科國中 教務處
	13：00 § 17：00	國/數/英學習扶助 教學策略(4 小時)	新竹縣博愛國中郭雅玲校長 光華國中劉映吾老師 三民國中周鳳琪老師

附件 10-3

114 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國中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座鐘點費(內聘)	20	小時	1,000	20,000	分科 20 小時
講座鐘點費(外聘)	18	小時	2,000	36,000	合科 8 小時 分科 10 小時(國文)
印刷費	30	本	100	3,000	30(含預留)研習手冊
	20	張	35	700	證書
膳費	60	份	100	6,000	30 人(含工作人員)×2 天
場地佈置費	1	式	2,000	2,000	用於購買場地佈置用品
交通費	6	趟	290	1,740	台北-新竹來回
茶水費	60	人	40	2,400	30 人(含工作人員)×2 天
雜支	1	式	1,000	1,000	
總計	72,840 元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肆拾元整					